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張碩庭

相 對 人 菲尼克斯健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巍耀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8月2日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判斷書（案號：113年度北市勞仲字第8號）主文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萬917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故勞資爭議經仲裁判斷，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即可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3年度北市勞仲字第8號受理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日作成仲裁判斷書在案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判斷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170元，詎相對人迄未依系爭仲裁判斷履行其給付義務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於113年8月2日作成113年度北市勞仲字第8號勞資爭議仲裁判斷書，其主文記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萬9170元，惟相對人迄未履行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資料等件為證。又系爭仲裁判斷於113年8月6日送達兩造，兩造復未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11月1日北市

01 勞動字第1136100524號函所附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 
02 詢表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系爭仲裁判斷履  
03 行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  
04 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翁 嘉 偉